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3-042），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查询，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二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7,666,895股已被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5.21%减少至4.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三）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